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主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从原承租方天津铔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铔景零壹”）、天津铔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铔景零贰”）承接铔景01（编号为CMHI181-1, HUA JING 01）、铔景02（编号为CMHI181-2, HUA JING 02）两条船舶相关的融资租赁权益，待租赁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取得铔景01、铔景02所有权。

交易各方以海龙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十一号”）与海湾科技、铔景零壹、铔景零贰等签署的《CMHI181-1船舶买卖合同》《CMHI181-2船舶买卖合同》《铔景01船舶租赁合同》等合同价款为参考，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3,398.56万美元（85,425.17万元人民币；按2021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下同），扣除原承租方铔景零壹、铔景零贰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融资租赁成本29,200.00万元人民币（4,579.89万美元）后，大烨新能源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后续应付融资租赁本金8,105.91万美元（人民币51,680.82万元），应付融资租赁利息712.76万美元（人民币4,544.35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资产的减值测试与补偿。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做出如下说明：

本次交易前，陈杰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主要为现金购买资产，

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后，陈杰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3日